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972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評稅職責

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 (譚大鵬)

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五年，請告知本會，稅務局發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60、物業稅報稅表 BIR57 及 BIR58 的數目和當中涉及物業作出租用途的 BIR60／BIR57／BIR58的數目，請以列表顯示。

財政年度	個別人士報稅表 (BIR60) 數目	涉及出租的全權擁有物業的 BIR60數目

財政年度	物業稅報稅表 (BIR57) 數目	涉及出租的全權擁有物業的 BIR57數目

財政年度	物業稅報稅表 (BIR58) 數目	涉及出租的全權擁有物業的 BIR58數目

提問人：陳沛然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20）

答覆：

個別人士報稅表(BIR60)供納稅人填報其薪俸收入、全權擁有物業(即100%業權)的租金收入和獨資業務的利潤，以及(如適用)選擇個人入息課稅。若納稅人為某一個或多於一個物業的全權業主，須在BIR60申報在有關課稅年度得自所有全權物業的租金收入。過去五年，稅務局發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(BIR60)，以及當中涉及物業作出租用途的BIR60的數目表列如下：

財政年度	稅務局發出的 BIR60 數目(註1及2)	涉及出租的全權擁有物業的 BIR60數目(註1)
2016/17	2 930 000	140 000
2017/18	2 920 000	146 000
2018/19	2 990 000	158 000
2019/20	3 040 000	148 000
2020/21 (截至2021年2月28日)	2 970 000	162 000

物業稅報稅表(BIR57)供聯權或分權業主，以及物業稅報稅表(BIR58)供法團或團體填報其租金收入。過去五年，稅務局發出的物業稅報稅表(BIR57/BIR58)，以及當中涉及物業作出租用途的BIR57/BIR58的數目表列如下：

財政年度	稅務局發出的 BIR57 數目(註1及3)	涉及出租的聯權或 分權擁有物業 (包括至少一名個別人士 擁有人)的BIR57數目(註1)
2016/17	150 000	131 000
2017/18	149 000	130 000
2018/19	151 000	131 000
2019/20	144 000	127 000
2020/21 (截至2021年2月28日)	139 000	122 000

財政年度	稅務局發出的 BIR58 數目(註1及3)	涉及出租並由法團或團體 擁有物業的BIR58數目(註1)
2016/17	10 000	6 000
2017/18	10 000	6 000
2018/19	10 000	6 000
2019/20	10 000	6 000
2020/21 (截至2021年2月28日)	10 000	6 000

- 註1: 若物業的業權於年內有轉變，該物業於同一課稅年度或會涉及多於一份報稅表(BIR60/BIR57/BIR58)。
- 註2: 稅務局不會每年向沒有賺取任何應課稅入息的個別人士，包括擁有全權物業但沒有作出租的人士，發出個別人士報稅表(BIR60)。
- 註3: 若聯權/分權擁有或由法團或團體擁有的物業沒有作出租用途，稅務局不會每年向該物業業主發出物業稅報稅表(BIR57/BIR58)。

- 完 -